（上接B073版）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陈先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财务总监李小璐女士、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徐涛先生,独立董事喻荣虎先生,保荐代表人王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9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由独立董事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2,808,513.09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3,145,141.54元, 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086,809.46元, 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525,718,714.78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利润177,450,000.00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58,327,046.86元。

鉴于2018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公司拟按2018年末总股本 50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 元（含税）,合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253,5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04,827,046.86元,结转下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具体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总股本数减去公司届时已回购股份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同日披露的2019-020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19-021号公告。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19年度拟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章程修正对照表）,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不超过回购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 2011年3 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以不会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上限。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合并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19年度拟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章程修正对照表）,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不超过回购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 2011年3 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以不会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上限。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19年度拟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章程修正对照表）,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不超过回购总数的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 2011年3 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以不会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上限。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 30.00 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1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最少占公司总股本0.33%。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最少占公司总股本0.66%。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 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 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 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之全资子公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资产）,吸收合并后,华康资产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华康资产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原来由华康资产负责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由公司继续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华康资产变更为洽洽食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不属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形。因华康资产注销影响,原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洽洽食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5月 10日(星期五) 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六）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活动场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及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出现独立董事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该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及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若出现独立董事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该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出现独立董事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该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单项收购、出售的资产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2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的资产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董事会决定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权限为: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2个月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